



訂購合約

請注意：

- (i) 請使用黑色筆及以大寫字母填寫詞表格。
- (ii) 如有其他查詢，請致電 852 2632 9768 聯繫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

僅供官方使用	
訂單編號	
參考條碼	

買方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稱謂	
地址					
郵遞區號		地區			
國家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					

紀念名稱		碳來源	
------	--	-----	--

特殊要求	
------	--

克拉數及顏色 (所示價格為璀璨圓形鑽石價格)

克拉數	天然琥珀色™	紅色/黃綠色/黑色	藍色/粉色	純淨無色™
0.25 ct	HK\$ 19,000	HK\$ 22,000	HK\$ 25,000	HK\$ 26,000
0.35 ct	HK\$ 27,000	HK\$ 29,000	HK\$ 32,000	HK\$ 36,000
0.50 ct	HK\$ 38,000	HK\$ 43,000	HK\$ 47,000	HK\$ 53,000
0.60 ct	HK\$ 43,000	HK\$ 48,000	HK\$ 55,000	HK\$ 60,000
0.80 ct	HK\$ 49,000	HK\$ 66,000	HK\$ 81,000	HK\$ 83,000
1.00 ct	HK\$ 66,000	HK\$ 83,000	HK\$ 111,000	HK\$ 126,000
1.50 ct	HK\$ 109,000	HK\$ 126,000	HK\$ 143,000	HK\$ 160,000
2.00 ct	HK\$ 134,000	HK\$ 160,000	HK\$ 211,000	HK\$ 228,000
3.00 ct	HK\$ 245,000	HK\$ 253,000	HK\$ 306,000	HK\$ 330,000
組合				
0.25 ct x 2	HK\$ 36,000	HK\$ 43,000	HK\$ 47,000	HK\$ 49,000
0.25 ct x 3	HK\$ 51,000	HK\$ 61,000	HK\$ 64,000	HK\$ 70,000
0.35 ct x 2	HK\$ 53,000	HK\$ 56,000	HK\$ 63,000	HK\$ 70,000
0.35 ct x 3	HK\$ 77,000	HK\$ 82,000	HK\$ 92,000	HK\$ 102,000

切割形狀 [*] 0.35克拉或以上 [#] 0.50克拉或以上



璀璨圓形



雷地恩形 [*]

15%加收



公主方形 [*]

15%加收



上丁方形 [*]

15%加收



綠寶石形 [#]

30%加收



心形 [#]

30%加收



枕形 [#]

30%加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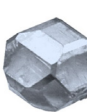
橢圓形 [#]

50%加收



淚珠形 [#]

50%加收



未切割 [*]

20%折扣

訂單摘要

鑽石 #1			
克拉數：_____	顏色：_____	切割形狀：_____	數量：_____
寶石證書		鑽石雷射刻字 (30字以內)	
IGI證書+雷射刻字 ☐ (HK\$4,500)		雷射刻字 ☐ (HK\$2,000)	
珠寶定製 #1			
設定編號：_____		金屬：_____	尺寸/鏈長：_____
珠寶定制刻字 (30字以內)			

鑽石 #2			
克拉數：_____	顏色：_____	切割形狀：_____	數量：_____
寶石證書		鑽石雷射刻字 (30字以內)	
IGI證書+雷射刻字 ☐ (HK\$4,500)		雷射刻字 ☐ (HK\$2,000)	
珠寶定製 #2			
設定編號：_____		金屬：_____	尺寸/鏈長：_____
珠寶定制刻字 (30字以內)			

摘要

總額	HK\$
----	------

聲明及簽署

☐ 我承認我已閱讀並同意附件之合同條款及細則。

姓名：_____ (大寫字母)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	----------

僅供官方使用	
員工編號	_____
☐ 訂單生效	
簽名：_____	

訂購條款

以下訂購條款（以下稱為「條款」）適用於每個採購訂單。LONITE AG（地址：Bahnhofstrasse 21, 6300 Zug, Switzerland）（以下稱為「公司」）和簽署或接受採購訂單的買方（以下稱為「買方」）在簽署紙質訂購條款後，即受以下條款和條件約束。

條款的效應

1. 通過簽署本條款，買方明確表示同意購買本產品，即在高壓和高溫下製造的實驗室培育鑽石毛坯。本公司使用買方提供的人類或動物毛髮、指甲或骨灰樣本中提取出的的碳和微量元素（以下稱為「材料」），按照條款中提供的描述，加工成「紀念鑽石」。

貨款支付

2. 在簽署條款之日，買方應向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預付不少於訂單應付總額的50%的款項，用於製造該產品。只有當本公司收到訂單應付總金額的50%時，產品的採購訂單才被視為被本公司接受。如果買方未能進一步付款，將被自動視為放棄訂單，該預付金額將不會被退回。
3. 買方必須在交貨前支付訂單應支付的剩餘款項。儘管在運輸時風險轉移到買方，在本公司收到採購訂單的全部價款前，產品的財產和所有權仍屬於本公司。訂單全額款項的支付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利息、購買時適用的銷售稅或本公司與買方之間的條款規定的其他款項。
4. 所有適用的稅款，包括適用的銷售稅、進口稅、海關費用或目的地國家的其他費用及增值稅等其他應付稅款應由買方支付。

付款方式

5. 可以通過以下方法之一進行支付：
 - i. 香港當地銀行轉賬
 - ii. 銀行電匯
 - iii. 信用卡（Visa、MasterCard 或 American Express），但信用卡的手續費和其他與信用卡付款有關的定額費用由買方承擔
6. 本公司用於支付的銀行信息如下：

收款人：Lonite AG
收款人地址：Bahnhofstrasse 21, 6300 Zug
帳戶號碼（瑞士法郎）：273-140242. 01L
IBAN號碼（HKD）：CH39 0027 3273 1402 4264 J
SWIFT/BIC號碼：UBSWCHZH63A
銀行名稱：瑞士聯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地址：瑞銀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6301 Zug, 瑞士
7. 買方可以通過本公司的授權轉售商或區域銷售/貿易辦事處或本公司的子公司進行支付。此類付款必須得到本公司的書面授權。

取消訂單

8. 除以下規定外，採購訂單不得取消，貨款不會被退還。

採購訂單只有在符合以下情況之一時才能被取消：

 - i. 根據本公司的判斷，材料中所包含的碳元素量不足以製造任何尺寸的紀念鑽石。
 - ii. 買方在本條款規定的冷靜期內提出撤銷訂單

扣除固定的訂單取消費後，所有的已付款項將被退回給買方。公司可以免費退回材料，但不保證退回的材料保持買家寄出時的原狀。材料的形狀可能已發生改變，例如，由於公司嘗試對其進行加工，材料可能已變為粉末狀。

9. 在任何情況下取消訂單時需要支付200瑞士法郎的固定取消費，以支付運輸和手續等費用。

換貨/退貨

10. 除條款第8條規定的情況外，訂單無法取消。
11. 在產品培育和切割階段之後（在採取進一步措施如珠寶安裝和鑽石鑑定之前），本公司將拍攝一張未完成的產品的照片，以估計產品的尺寸。該照片將連同付款發票一起發送給買方。照片和付款發票一經發出，應立即支付剩餘款項。
12. 如果買方在開具發票後十五(15)個日曆日內沒有付款，公司將每天收取訂單項應付金額的0.1%的罰款，罰款金額從開具發票之日起第10天開始計算。
13. 所有款項應在產品交付給買方之前五(5)個工作日內結清，如買方使用支票支付的方式，所有尾款的支付應在產品交付之前十五(15)個工作日內完成。

產品訂購冷靜期

14. 自簽署採購訂單之日起的15個日曆日為本公司向買方提供的「冷靜期」，在此期限內可取消採購訂單，在扣除固定取消費後本公司將全額退還剩餘的預付款。買方承認並同意，任何取消訂單的請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將由公司書面確認。由買方提供的用於製作產品的材料將由授權的運輸公司送回，也可由本人領取。但是，買方承認並同意，如果加工已經開始，材料可能不會被退回。
15. 只有在買方已結清預付款項的情況下，才滿足退款條件。在冷靜期過去後，除非本公司對未能履行採購訂單負有全部責任，否則預付金額將不會退還給買方。

對商標和知識產權的保護

16. 根據本採購訂單，本公司不向買方轉讓任何知識產權。本公司在此訂單內向買方提供的任何商標、專利、版權、技術訣竅、規格、說明、計劃、圖紙、模式、模型、設計或其他材料的所有權利（包括所有權和知識產權）僅歸屬於本公司。除了在執行採購訂單的必要範圍內，未經事先書面許可，買方不得使用或披露與此訂單下產品中具有知識產權的任何信息。

材料

17. 買方承認並同意，為了製造產品，本公司需要使用從買方提供的材料中提取出的碳元素。
18. 如果買方訂購的產品是用火化的遺體製造的，買方承認並同意，碳元素將在火化完成後從骨灰或遺骨中提取收集。用於製作買方訂購的產品所需的骨灰應進行恰當的處理，並存放在合適的能被明確辨認的密封骨灰安置容器內。
19. 本公司不能保證鑽石的形成每一次都是成功的。在某些情況下，材料所含的雜質過多將使得鑽石無法生長。買方承認並同意，如果產品不能完全按照他們或逝者的意願培育成功，逝者和/或材料提供者的家庭成員和/或朋友可能會遭受精神痛苦。買方承擔與該意外事件有關的所有此類風險。
20. 買方聲明並保證：
 - i. 買方對他/她為製造產品而提供的材料具有的帶法律效應的所有權。此所有權具有絕對性且無法被任何第三方的反對所動搖。
 - ii. 以製造產品為目的而使用材料不需要得到第三方的同意。
 - iii. 如果出現與材料權利有關的任何索賠和/或爭議，買方應負責自費解決所有分歧以達成一致。
21. 買方明白且同意，為了創造產品而提供的任何材料將被送到實驗室加工和提純，以獲得一組碳同位素、如氮和鎳等生物元素、及特定人或動物所固有的微量元素，以便創造定制產品的個性化基礎。買方同意並理解，在製造產品的過程中，材料將不可逆轉且無可爭議地失去其原始結構，並且不能被原狀返回給他/她。

22. 買方必須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材料可以由公司代表親自上門收取（取決於買方所在地的銷售代表），也可以由買方親自送達，或者用公司提供的安全密封的塑料容器或袋子寄到公司提供的地址。
23. 本公司對運輸過程中材料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強烈建議買方使用安全的掛號郵寄服務。
24. 買方承認並同意，本公司將按照其內部程序使用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分析、為製造產品而提純碳元素、備用儲存等。
25. 買方承認並同意，由於製造產品所涉及的複雜技術，從材料中提取的碳元素量可能不足以成功創造產品。買方承認並同意，在對材料進行分析之前，本公司不可能對材料是否含有足夠數量的碳做出有效的評估。如果本公司認為從材料中提取的碳元素量不足以成功製造產品，買方將有機會免費提交額外的材料，或者放棄該訂單，由本公司扣除固定取消費後全額退還剩餘預付款，否則公司將使用從自然界獲得和的淨化後的純碳來補充從買方材料中提取的碳元素不足的量。買方承認並同意，在製作過程開始後，本公司將無法退還材料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26. 買方承認並同意，買方能從本公司得到的退款金額固定為扣除取消費的全額預付款。買方承認並同意此為最終退款，並已涵蓋買方的所有損失。對於買方或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採購訂單有關的第三方的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或附帶或經濟或其他方面的損失，本公司不負任何負責。
27. 買方承認並同意，如果材料在運輸到實驗室的過程中發生了丟失，本公司將立即通知他/她相關情況。買方可以選擇免費提交額外的材料，或選擇取消訂單，獲得預付款扣除取消費後的全額退款。買方承認並同意此為最終退款，並已涵蓋買方的所有損失。對於買方或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採購訂單有關的第三方的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或附帶或經濟或其他方面的損失，本公司不負任何負責。

產品

28. 買方保證他/她了解並同意以下條件：
- i. 每顆鑽石均為獨立生長，可能內含雜質。
 - ii. 在鑽石合成基底上加入鑽石種子（可能是天然或合成的微型鑽石）作為結晶核心，是所有HPHT鑽石合成原理的基本和先決條件。
 - iii. 產品的製造過程是在模擬地殼中的鑽石生長的高溫高壓環境下進行的，在根據需要改變鑽石顏色時可能會涉及到特殊處理技術。
 - iv. 本公司將努力爭取獲得頂級的鑽石。如果必須通過減小鑽石的重量才能提高質量，本公司將與買方在這方面進行溝通和協調。
 - v. 成品鑽石能達到的淨度可能會從 IF 到 I 有所浮動，可能不符合買方或任何想要製造產品的第三方的願望。
 - vi. 產品在製造過程中存在損失的風險。
 - vii. 對本訂單的簽署代表買方承擔了條款中規定的與產品製造有關的所有風險。
 - viii. 由於該產品的獨特定制特性，買方接受該產品的確切顏色將受製造過程中附帶的變化影響，以下指南供買方參考：
 - a. 琥珀色——各種色調和深淺不一的黃色和金黃色的組合。
 - b. 黃綠色——各種色調和深淺不一的黃色和綠色的組合。
 - c. 粉紅色——各種色調和深淺不一的粉紅色的組合。
 - d. 紅色——各種色調和深淺不一的紅色的組合。
 - e. 藍色——各種色調和深淺不一的藍色的組合。
 - f. 無色——此選項中的產品可能帶有輕微的藍色調，顏色可能從D到Z不等。
 - g. 完成後產品的色彩飽和度可能會處於淺色到深色之間。

29. 在鑽石的平均尺寸上，低於且包括0.50克拉的尺寸選項可能有上下0.05克拉的誤差範圍，高於但不包括0.50克拉的尺寸選項有上下0.10克拉的誤差範圍。如果成品鑽石的尺寸比誤差範圍還要大，不需要額外付款。反之，將退還一定差價。
30. 如果成品的重量低於訂單中規定重量的誤差範圍，公司應根據實際尺寸與最低保證尺寸的差距按比例降低產品的價格。如果成品的重量高於雙方在採購訂單中約定的重量，公司不應增加產品的價格。產品的實際重量與雙方在訂單中商定的重量之間的差異，不構成本公司對其義務的違反，也不構成買方拒絕接受產品的理由。
31. 買方承認並同意，由於產品的創造涉及複雜的技術，產品可能無法成功創造。如果由於任何原因造成工藝失敗，導致產品在創造過程中無意中丟失，剩餘的材料中不足以重新製造出產品，本公司將立即向買方通知這一情況。買方可以選擇提供額外的材料，要求本公司在不增加買方費用的情況下繼續努力開發產品，或者取消訂單並獲得預付款扣除取消費后的全額退款。買方承認並同意此為最終退款，並已涵蓋買方的所有損失。對於買方或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採購訂單有關的第三方的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或附帶或經濟或其他方面的損失，本公司不負任何負責。
32. 本公司和買方同意，條款或訂單中的任何內容都不應被解釋為對成功製造產品這一結果的承諾或保證。本公司承諾將採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步驟，使產品具有訂單中規定的特性。

附加產品

33. 本公司可以通過與買方之間的特殊約定，提供額外的產品形狀和尺寸。任何此類產品或服務將在與買方協商後提供，並將由本公司和買方以書面形式確認。通過這種特定制切割成不同形狀和尺寸的產品仍應受本條款的約束。

戒圈的尺寸

34. 確定正確的戒圈尺寸責任完全歸於買方。由於珠寶鑲嵌的獨特定制屬性，戒圈尺寸不正確的全部和最終責任應由買方承擔，本公司不承擔此責任或義務。
35. 本公司強烈建議買方在下訂單之前，在當地的珠寶商處確定正確的戒指尺寸。

運輸

36. 由於產品的高價值，買方承認並同意，交貨只能由公司的代表親自進行（取決於買方所在地的代表），或使用安全的快遞服務。
37. 一旦產品的製造過程完成，產品的風險應被視為歸屬於買方。本公司將安排適當的承運人（例如快遞公司），在產品製造完成後立即將產品運送給買方。如果買方選擇延遲交貨，本公司將按每天1瑞士法郎的標準收取倉儲費。
38. 本公司不承擔任何產品或材料在運輸系統中丟失的責任或義務。所有產品將由專人遞送或由快遞公司或掛號和可追蹤的郵件發送/交付。
39. 一旦買方在送貨服務的送貨單上簽字，則被視為接受產品的交付。在接受交貨時，買方有責任確認產品處於可銷售狀態，並與他/她的採購訂單相一致。如果出現任何差異，買方有義務在十五(15)個日曆日內通知公司。
40. 產品在交付過程中的任何損失必須在預定交付後的十五(15)個日曆日內（包括產品發生損失的日期）提出索賠，並附上警方的報告和報告的德語、英語或法語的認證翻譯。
41. 15天后，產品將被視為已被買方接受。

時間線和交付日期

42. 在下訂單時，買方應被告知大致的訂單完成日期，同時也會被告知任何可能的延遲。
43. 買方承認並同意，所有的訂單都受到上述加工時間的限制，最終的交貨時間將取決於上述的流程處理時間和進一步運送到最終目的地的時間。
44. 將鑽石鑲嵌到首飾中和/或在國際寶石學院(IGI)進行認證和在鑽石上進行激光刻字，將分別增加大約六十(60)個工作日的訂單完成時間，因此選擇這兩個選項將使交貨日期延長大約六十(60)個工作日。
45. 從買方付款到交付產品的平均時間為六(6)個月。但是，由於生產時間主要取決於所訂購的產品尺寸和當時正在排隊的其他訂單，所以交貨時間可能會在大約三(3)個月到大約十二(12)個月之間有所變動。買方承認，公司或其工作人員給出的任何的預計完成時間只是根據他們的經驗和當前得到的信息所估算的平均時間，可能會由於技術問題、物流延誤、假期安排、供應鏈危機或任何其他事項而推遲。交付延遲不應成為降低價格、取消訂單、退還訂單或任何要求賠償的理由。
46. 買方承認並同意，訂單完成期限僅作為參考，公司保留在必要時或根據製造工藝、訂單量或訂購產品的尺寸和/或顏色的要求延長這些訂單完成期限的權利。

註冊進口商

47. 在向本公司訂貨時，買方為註冊進口商，必須遵守目的地國家的所有法律和法規。

宣傳工作

48. 公司應有權使用和發布所有產品、鑽石和珠寶鑲嵌的照片，包括但不限於作為公司記錄、員工教育和市場銷售的材料。
49. 公司應有權建立和維護一個包含買方記錄的客戶數據庫。公司可以公佈全部或部分客戶名單，但在這樣做的時候，不能披露任何個人或敏感的信息，也不能違反適用的個人信息保護法。

擔保和保證

50. 本公司保證，產品將被特為鑽石，並附有用於證明此為個性化定制鑽石的證書。
51. 在產品的生命週期內，本公司保證其不存在由合成過程引起或源於合成工藝的缺陷。本公司不保證該產品的損壞、丟失或被盜，不保證因誤用或通過任何外力或在任何不利的環境下（包括但不限於高溫或高壓、化學試劑清洗、物理撞擊、火災、激光或買方的自行拋光）而導致的破損。天然雜質，包括但不限於石墨、熔坑、燒痕以及合成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金屬雜質，不被視為缺陷，本公司不承擔與之有關的責任或義務。
52. 買方承認並同意，產品不能直接承受焊槍的熱度，在任何珠寶鑲嵌過程中，必須用隔熱罩覆蓋或保護。

賠償責任的限制

53. 本公司不對因本公司延遲履行或產品無法使用、有任何缺陷、不相符等情況而給買方或其他各方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54.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都對因買方違反明示或暗示的保證、疏忽或任何其他侵權行為而造成的財產損失或損害或使用損失、買方產生的附加或額外成本或費用或買方及其他第三方的任何形式的索賠負責。
55.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都不對買方的任何利潤或業務損失、間接損失、附帶性或特殊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56. 本條款規定的明確權利和補救措施構成買方的唯一補救措施，也是本公司對買方的唯一和專屬責任。

賠償

57. 買方應賠償本公司、其代表、業務夥伴和供應商，並使其免受任何因以下原因而產生的損失、成本、損害、索賠、債務或費用，其中包括合理的律師費：
- i. 買方違反本條款中的陳述和保證；或
 - ii. 買方在交付原材料時出現的任何不當行為或疏忽；

爭議解決

58. 由本訂單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或被申述違反本採購訂單的任何及所有爭議、索賠或分歧，應盡快由本公司和買方本著誠意相互協商解決，但如果不能友好地解決，則應提交仲裁。
59. 仲裁應當由蘇黎世的國際仲裁組織提供。
60. 任何此類仲裁的決定和裁決都是最終的，對雙方都有約束力。

不可抗力

61. 對於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非公司的過錯或疏忽造成的訂單義務履行的任何延遲或失敗，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就採購訂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發生了超出公司控制範圍的不可預見和/或不可避免的情況，這些情況因其自身的性質而導致履行義務不可行，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或公敵行為、火災、洪水、戰爭行為、政府行為、事故、地震、爆炸、流行病、侵略行為、仇恨行動、恐怖行為、暴亂、罷工、禁運或工業動亂。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來防止其義務履行的失敗或延誤。

可分割性

62. 如果本條款的任何條文因任何原因被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則該條文應被分割，本條款剔除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條文後的其餘部分應繼續具有完全的效力和作用。如果被認定為無效的條文極為基礎且重要以至於剔除該條文後無法實現本訂單的目的，本公司和買方應立即開始真誠的談判，以補救該條文的無效性。

管轄法律和管轄權

63. 本條款受瑞士法律管轄與判讀，並受瑞士法院的專屬管轄。

完整協議

64. 本訂單的條款和條件以及本公司和買方之間隨後以書面形式做出的任何修訂代表了本公司和買方之間協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

更改

65. 除非本公司和買方以書面形式同意，否則採購訂單不應更改。

語言

66. 本訂單的唯一正式版本以及與本訂單有關的所有溝通都將使用繁體中文。